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收購西南水泥股權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海信託及西南水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中海信託已同意出售西南水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其70%股權)的18.7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海信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水泥的主要股東，持有西南水泥18.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海信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涉及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 (2) 中海信託，作為轉讓人；及
- (3) 西南水泥，作為目標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中海信託已同意出售西南水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其70%股權)的18.70%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西南水泥的股權將由70%(於本公告日期)增加至88.70%。

代價

有關出售及收購於西南水泥18.70%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17,746,479.45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基於評估報告中西南水泥股權的評估價值釐定。

本公司將有權擁有西南水泥88.70%於收購事項相關工商註冊變更完成日期的累計利潤／虧損。

代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之前，且在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為：

- (i) 協議由各方簽署並生效；
- (ii) 各方未違反協議的約定；及
- (iii) 西南水泥於業務、資產、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西南水泥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收取的實收資本及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西南水泥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西南水泥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	7,000	70.00%	88.70%
中海信託	1,870	18.70%	—
上海圳通	630	6.30%	6.30%
北京華辰	500	5.00%	5.00%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西南水泥資料

西南水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製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編製的西南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西南水泥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南水泥集團的經審核淨利潤(稅前)分別為人民幣708,323,981.73元及人民幣1,205,589,649.65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南水泥集團的經審核淨利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504,426,563.33元及人民幣862,304,450.85元。

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南水泥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基於收入法)約為人民幣12,500,000,000元。西南水泥擁有人按合併基礎應佔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490,886,648.13元。

股權評估

由於評估報告中所指，西南水泥股東權益的評估採納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的收入法，故相關評估於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構成盈利預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申報並確認彼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預測的計算方式。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及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於公開市場交易，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雙方公平買賣，並擁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的市場資料，而買賣雙方的所有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理智及非強制；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評估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報告假設由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評估師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5. 除非另有說明，評估報告假設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海信託為於中國成立的信託公司，主要從事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信託業務及自有業務。信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證券化、結構化證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股權信託、財務顧問等業務。自有業務包括金融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特定金融產品投資、存放同業、自用固定資產投資、貸款等業務。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進，西南地區市場持續向好，預期西南水泥未來效益可觀。預期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對核心、優質資產的管理，以及獲得較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海信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水泥的主要股東，持有西南水泥18.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海信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涉及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協議下收購西南水泥18.70%股權

「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受讓人)、中海信託(作為轉讓人)及西南水泥(作為目標公司)就有關出售及收購西南水泥18.7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京華辰」	指	北京華辰普金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圳通」	指	上海圳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此收購前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收購西南水泥股權而就西南水泥股東權益編製的評估報告
「中海信託」	指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信託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業務評估報告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提述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公平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業務評估報告(「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該評估的編製乃部分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條及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建材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評估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評估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要求，就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董事已根據董事採納評估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及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針對西南水泥的任何估值或對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董事會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高亞軍

執照號碼P06391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收購西南水泥股權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其將載有一份評估的參考(定義見下文)。

吾等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收購於西南水泥的股權而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股東權益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

由於就西南水泥的評估採納收入法，故評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會計政策及評估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先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